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48.56	0.00		0.00		148.56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48.56	148.56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48.56	
		苏州市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148.56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产出目标(24分)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份数	=1份	12	=1份	12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购买份数	=1份	12	=1份	12
	结果目标 (26分)	人群覆盖率	=100%	6.5	=100%	6.5
		保险赔付率	=100%	6.5	=100%	6.5
		投诉处置率	=100%	6.5	=100%	6.5
		理赔服务满意度	=100%	6.5	=100%	6.5
	影响力目标 (6分)	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健全	健全	6	好	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苏州市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以下简称“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一项惠民政策，由苏州市政府出资为“三城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居民和在“三城区”已办理居住证并在事发时在居住证所在地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12 个月（含）以上的非本地户籍人员购买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三城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居民购买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含户籍居民住房保险）。
项目总目标	根据文件规定，完成灾害事件的理赔，减少受灾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招标，按期支付保费。
项目实施情况	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由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两部分组成，其中：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包括居民住房保险和居民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保险。实行政府与保险公司“联办共保”方式，保费总额的 30% 缴保险公司，保费总额的 70% 由市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管理，保险公司和市财政专项资金分别承担 30% 和 70% 的保险赔偿额。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家庭财产保险共计理赔 156 起，共计理赔金额：463315 元；公众责任险共计理赔 4 起，理赔金额：222228.53 元；合计项目目前理赔共计 160 起，理赔总额：685543.53 元。在应对台风“烟花”、“1010”短时强降雨等自然灾害过程中，为三城区户籍居民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了简便高效的理赔服务，降低了自然灾害给居民及住房带来的损失及影响。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人保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多次组织人保公司与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探讨优化理赔流程、丰富保障内容等事宜。人保公司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理赔工作开展、理赔案件起数、理赔金额等情况，项目开展有序有力。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覆盖范围广、理赔项目繁杂，日常宣传不够到位，在实际理赔过程中，还存在着理赔周期长、认知度不高等问题。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大对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宣传力度，实地向三城区居民宣传讲解保险条款相关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根据实际理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理赔程序，缩短理赔时间，尽可能快速便捷地开展理赔工作。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